

學術叢書

韋根什坦底哲學概論

胡基峻譯著

書叢術學

念概學哲底坦什根韋

著譯峻基胡

行印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Wittgenstein's Conception of
Philosophy*

by

K. T. Fann

Basil Blackwell 1969

translated by

Hu Chi-chun

592.6(25-130)

章根什坦底哲學概念

譯者：胡基峻
出版者：黎文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發行所：黎文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信義路二段二一號
臺北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臺北森林南路一〇七號大樓
印刷者：清水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中山路一段一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出版

定價：新臺幣 一六〇元
郵政劃撥戶一〇八〇一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字第一八五號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原 序

哲學活動有一與衆不同的特性：哲學底性質、職能、和方法之考察構成全部探討最重要的部份。在哲學中，每一次「革命」在本質上都含有哲學概念本身底重大改變。如果近些年來哲學中有革命的話，那大概由於韋根什坦對哲學性質之覺察。據穆爾稱，韋根什坦認為：他在做的是個「新」主題，而不只是「持續發展」中底一個階段；現在哲學中有一團人類思想發展中的「糾結」，正如迦利略和他底同時人創導動力學時發生的糾結一樣；一個「新方法」業已發現，就像從鍊金術發展出化學時所發生者相似（見穆爾底「一九三〇至三三年韋根什坦底講義」，收入他底「哲學論文集」，p. 322）。

這個「新主題」跟傳統哲學如何發生關連？它爲什麼應叫做「哲學」？韋根什坦答道：儘管他在做的確與傳統哲學家所做的不同，但人們可能想說：「這就是我真正想要的」，想把它認同於他們已做過的，正如一個在用直尺和圓規將一個角等分爲三個角的人，當我們將此事之行不通證明給他看過之後，他也許想說：這種行不通之事就是他曾試做過的，儘管他曾試做過實在不同

(見穆爾「哲學論文集」p. 323)。

此一類比很恰當，而且說得很明白。如果傳統哲學底特性在於它想解答各種哲學問題之企圖，則韋根什坦哲學之特性便可說是對這些問題本身之有系統的詰問。據報導，他曾說過：他不能解決哲學問題，只是消除它們而已。他底聲明「我們尋求的明瞭是完全的明瞭。但是，這只是表示哲學問題已完全地消失了而已。」(「探討」，§133)可清楚地顯示這一點。

在哲學活動方面，韋根什坦底一生可極為明確地劃分為兩個主要的時期。第一期由「邏輯哲學論說」代表，第二期由「哲學探討」代表。我在這裡的目標，是要以比較和對照他底早期和後期看法，來設法了解韋根什坦底哲學概念。韋根什坦本人原希望將「論說」與「探討」合訂出版，因為，據他說，「……只有跟我底舊的思考方式之背景對比，才能在正確的光照之下看到後者。因為自從我再度開始專注於哲學時起……我已被迫承認我在第一本書中寫的有嚴重的錯誤」(「探討」，p. x)。

「論說」與「探討」之間的關係是個爭論未已的問題。一方面，剛引的那段話已被解釋為：表示「韋根什坦本人視……「探討」為「論說」底發展或潛深，而事實上，……只有將其一看做另一之補充，它們兩者才有意義」(M. J. Charlesworth 底「哲學與語言分析」，匹茨堡出版，一九六一年，p. 76)。另一方面，大多數的詮釋者似乎都贊同哈特納克，認為「從「論說」到「哲學探討」並無不斷的線承；兩書之間沒有邏輯的連續性，倒有邏輯的鴻溝。後期著作中底思想

是早期思想之否定」(J. Hartnack 底「韋根什坦與現代哲學」，倫敦，一九六五，p. 49)。一個斷言，從整體看來，「探討」是「論說」底「發展」；另一個則認為它兩個互為「否定」。其實，這兩種詮釋都極端地錯了。韋根什坦本人常說：「論說」並未完全錯誤——它並不像自稱爲一個鐘錶的一包牛肉乾，而是像一個報時不準的鐘錶（安絲孔：「論說導讀」，倫敦，一九五九，p. 78）。將「論說」中被拒斥的部份從不被拒斥的部份中清楚地區分出來，此事頗關緊要。韋根什坦只勸我們拿他底後期著作跟他底舊思考方式——也就是他底舊的哲學思辯方法——對照。的確，他底新舊思考方式有如分離的兩極。「論說」沿用的是傳統的理论建構法（即使建造一個最後要被丟棄的「梯子」），而「探討」使用的可極爲恰當地稱之爲方言討論法。不過，韋根什坦對哲學底性質與職能之概念，却有重要的連續性。「論說」中的看法（哲學問題因誤解我們底語言之邏輯而發生；哲學不是科學，而是一種說明、釐清活動；等等）繼續擔當韋根什坦底後期著作中之主脈。因此，我們儘可將韋根什坦後期對哲學底性質與職能之概念看做他底早期看法之「發展」，而將他底後期方法看法看做他對早期方法之「否定」。我想，這就是當做整體來了解韋根什坦底哲學之關鍵。

因此，我底表述方法是先給「論說」以解說和「詮釋」（第一篇），然後（第二篇），在詳述他底後期哲學概念之前，顯示出他底前後期看法之間的尖銳對比。我所根據的和集中研究的均以「論說」和「探討」爲主。但却參考過許多其他已出版的書文和未出版的書稿和聽課筆記（本書

脫稿後出版了兩本較重要的史料：卽魏斯曼遠記的「韋根什坦與維也納學派」和恩格曼底「韋根什坦書簡及追憶」。但由於這些資料與我底主要論點並不相左，故未引入定稿之正文）。本書之末附有一份完備的參考書目。

本書旨在將韋根什坦底著作簡略地介紹給學生們和公眾。它是我自己致力了解韋根什坦之成果，初稿於一九六六至六七年寫成，在夏威夷大學提出作爲我底博士論文。我底解釋以韋根什坦底話之面值爲主導。不過，我也讀過許多有關韋根什坦之著述，而且從它們獲益匪淺。不幸我無法將我獲益之處一一註出。我在這裡要向我底老師海茵斯(Richard P. Haynes)表示謝意，他跟我作過許多有價值的哲學討論。印行本書的出版家和讀過書稿之姓名不詳的讀者們做過許多有益的批評，我要特別感謝他們。

譯序

在譯者讀過的二十幾本詮釋韋根什坦的書中，這一本儘管篇幅不多，但却是最清楚——也能是最正確——的一本。這是譯者譯它的因素之一。

經過一番摸索之後，譯者於四年多以前也寫過同一題材。儘管當時用過不小的氣力，但事後發現的誤解之處仍不在少數。這本書剛好在譯者誤解之處提出了正解。譯者譯它的另一因素是想藉此補救缺失。

著者雖然定書名為「韋根什坦底哲學概念」，但在實際上，它底討論範圍比字面上要大得多。叫它「韋根什坦哲學」也不致太離譜。因為韋根什坦底重要貢獻幾乎都談到了。裴茄（G. Pitcher）底「韋根什坦哲學」並不比它底討論範圍更廣。

在翻譯底過程中，一些老問題再度與譯者碰面。「languagegame」是這些老問題之一。中文裡實在找不到與「game」對應的詞，無可奈何，只有仍譯「語言遊戲」。

爲了減輕「的」字堆砌太多之弊，譯者採用了民國初年語言學家以「的」表形容詞、「地」

表副詞、和「底」表所有之辦法，並以「之」含混地通用於三者。但在實際使用中，有時並不十分清楚，常常難以下筆。

許多人有讀書不讀序之習慣。如果讀者也有這樣的習慣，譯者建議，不管您在讀正文之前讀不讀序，請在讀完本書之後再將「原序」讀一遍。讀過之後，您自然會知道它底好處。

著者以三分之一的篇幅收錄書目，一九七〇年以前出版的韋根什坦著述及研究韋根什坦的書籍和論文，幾乎一覽無餘。這是研究韋根什坦——到一九六九年為止——最完備的書目。四年以來當然有許多新書和論文出現，但由於資料不足，譯者無法補充，只好維持它底原狀。

譯者已力求譯文暢通，並忠於原意。當然，任何翻譯上的錯誤仍應由譯者負責。

胡基峻謹識

一九七四年，十月，臺北

目錄

原序	一
譯序	五
第一篇 早期韋根什坦	一
第一章 導言	三
第二章 語言	七
第三章 不可說的	二一
第四章 哲學	二九
第二篇 後期韋根什坦	三九
第五章 轉變	四一
第六章 消除分析	五五
第七章 意義	六三
第八章 語言	七三

第九章 哲學

八三

第十章 了解韋根什坦

九七

附註

一一一

韋根什坦書目

第一篇 早期韋根什坦

我所說的有一半是無意義的。我之所以說它是爲了你可能得到另一半。

——Kahlil Gibran

我的作品含有兩個部份：一部份就是這裡所提出的，另一部是所有那些我沒有寫出來的。第二部份恰巧是重要的部份。

——韋根什坦

第一章 導言

韋根什坦底早期哲學以他三十歲以前完成的「論說」爲代表。它由神諭式的短論構成，這些短論明顯地揉和著邏輯的精確性和詩的含混。在不足八十頁的短短篇幅中，它處理了哲學底整個領域。其中有對於世界底性質、語言底本質、邏輯和數學底性質之評論，以及對於哲學性質之洞察，至於對於科學底哲學、倫理學、宗教、以及神秘主義等引人入勝的評論，更不在話下。

由於主題底困難和文體的隱密，「論說」毫無疑問是最難讀通的哲學名著之一。①韋根什坦在「序言」中說：「也許只有已經有了本書內所表達之思想——或者至少有類似思想的人，才能了解這本書。」他曾告訴藍塞說，他這部作品底觀念「並非任何人讀了就能了解的，而是要到某一天某人自行再想出這些觀念，從這本書中精確表達的觀念得到大樂」。^②據韋根什坦本人說，當時三位第一流的哲學家——羅素、穆爾和傅樂格都誤解了它。

時至今日，雖然「論說」仍舊難讀，若干紛紜的闡釋仍無定論，但它已不再像問世之初那樣拒人於千里之外。對於鑑識韋根什坦處理的問題，我們現已處於較佳的地位。由於一九一三年爲

羅素準備的「邏輯釋要」、一九一四年口授穆爾的「筆記」、那個時期寫給羅素的信件，以及「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年筆記」的出版，對我們了解「論說」大有裨益。尤其是後者，韋根什坦底定稿有許多文句就是從這裡面摘取的。韋根什坦底後期作品對我們也有幫助，因為其中對「論說」有所批評。我對「論說」的論述勢非概略不可，因為我底主要興趣在於他底哲學概念與方法。

「論說」全書的主旨是什麼呢？韋根什坦在「序言」中明白地說：「本書論涉哲學問題，並顯示——我相信——為什麼述說這些問題係出於誤解我們語言底邏輯之理由。」這段話的意含是：如果我們正確地了解語言底邏輯，這些問題根本不應提出來。這就是本書主旨和方法底概要。以反論的方式來說：他在「論證」中底哲學思考之整個目標，就是要終止哲學思考。韋根什坦要藉着給思想，或者更恰地說，給思想之表達——即語言——畫定界限，來達到此一目標。「所以，只有在語言中才能定立這種界限，在界限另一邊的全無意義。」（「序言」p. 3）因此，「論說」底主要工作是要探討語言的本質——它底功能和它底結構。（參看「哲學探討」§2）

在我們轉向韋根什坦對語言性質底說明之前，我們先得注意「論說」底方法背後底基本假設。韋根什坦假設：語言底結構被邏輯顯示出來，語言底基本功能是描寫或記述世界。因此，有兩個主要的問題有待解答：（一）邏輯底性質是什麼？（二）語言怎樣與世界發生關聯？

邏輯、語言與世界是「論說」底三大主題。韋根什坦在「邏輯釋要」中寫道：「哲學包含邏輯與形上學，前者是它底基礎。」（「筆記」p. 93）他為什麼認為邏輯是形上學底基礎呢？除了

「邏輯是……世界底鏡象」(「論說」6.13) 這句斷語之外，「論說」中沒有解釋。不過，在嚴厲批評「論說」底基本假設的「探討」中，却有解釋。「邏輯似乎有一種特有的深度——一種普遍的深義。邏輯似敷置在一切科學底底層。——因為邏輯探討在探求一切事物底性質。」(「探討」§89)而且，「思想圍有一圈暈輪。——它底本質，邏輯，提供一種秩序，實際上就是世界底先天秩序：也就是可能性之秩序，這種秩序必定是世界和思想二者所共有的。」(「探討」§97)

研讀韋根什坦早期著作時應時時記住，他之研究邏輯與語言總有本體意含。「圍繞我寫的每一事物之大問題就是：世界有先天的秩序嗎？如果有，它存於什麼呢？」(「筆記」p. 53) 他窮年累月所專心思考的是思想或語言與世界底關聯問題。世界中必有先天秩序之信持，是年輕的韋根什坦從未懷疑過的。(「世界有固定的結構。」)(「筆記」p. 62) 韋根什坦底方法背後的推理可能是這種的：爲了我們思考和談論世界，語言與世界之間必須有某種共同的東西。這種共同的因素，必定藏在它們底結構中。如果我們能知道兩者之一底結構，我們就能知道另一個底結構。因爲邏輯顯露語言底結構，所以它一定也顯露世界底結構。韋根什坦底探討程序顯然是這樣的：從邏輯底性質到語言底性質，再到世界底性質。^④這可在「筆記」中找到印證：「我的工作已從邏輯底基礎擴展到世界底性質。」(「筆記」p. 79)

但是，在定本中，此一探討程序大致是倒置的。韋根什坦在「論說」中以「世界是如其實的一切 (1.0)。世界是事實底總和，而不是事物底總和 (1.1)」等命題起頭。雖然這些陳述句立在一

書首，最好還是將它們看作從前提中導出的結論。因隨後而來的語言理論之所期與所需，才將世界性質之說明置於書首。在了解他對語言性質的解說之前，我們不可能充分鑑識這些形上陳述句底意義。